|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9 (Add.1)-C** |
|  | **2023年8月25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古巴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措施，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并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第**5.441B**款中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标准；

引言

在考虑为位于国际空域和水域的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提供保护的可能性时，对包括《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条款的规则框架进行了审查。

分析结果已准确证实，为了获得免受有害干扰影响的保护，任何无线电台均必须满足两个条件：

1) 电台使用根据本划分表和《无线电规则》其他规定指配的频率；

2) 这些指配的特性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

《无线电规则》第**4.3**款对此有明确规定。

“**4.3** 任何新的频率指配，或者对现有频率指配或其他基本特性做任何变更（见附录**4**），应设法避免对按照本章频率划分表和本规则其他条款指配而使用频率的各电台提供的业务产生有害干扰，这些频率指配的特性已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内。”

第**8.1**款对上述规定补充如下：

“**8.1** 各主管部门应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登记总表）中的登记或合适时与某一规划相一致中得到关于他们自己的和别的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的国际权利和义务。这种权利应受本规则的各项规定和相关的频率分配或指配规划的各项规定的制约。”

显然，没有主管部门有权登记4 800-4 990 MHz频段内位于国际空域或水域的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

在国际电联的框架内，针对此类情况的解决方案体现在制定规划中，例如附录**25**、附录**26**和附录**27**中的频率分配规划，各成员集体做出了相关规定，以满足其对高频频段水上、航空(OR)和航空(R)移动业务的需求。

对于4 800- 4 990 MHz频段，该频段在三个区中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以及作为次要业务的射电天文业务。此外，根据第**5.339**款，4 950-4 990 MHz频段也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空间研究（无源）和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因此，固定、水上移动、航空移动和陆地移动业务享有使用4 800-4 990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的平等权利，各主管部门可按照现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登记在其管辖领土上各自授权的这些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对于频率指配未登记的电台，有必要确保不仅保护主要业务中已登记的指配，而且还要保护次要业务中登记的指配。

显然，从这一分析来看，为保护水上和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制定功率通量密度限值是不合适的，因为这些业务的频率指配未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因此未获得国际认可。

然而，应由国际社会决定可能的规则措施，允许有关主管部门在其管辖水域之外操作水上和航空移动业务的电台，而不对《频率划分表》中已确定业务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在国内框架内操作的电台的操作和发展施加限制。

此外，还评估了4 800-4 990频段用于IMT的潜力，同时考虑到该频段在三个区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这将允许未来为IMT网络的部署提供全球统一的频谱。

基于上述分析，古巴向WRC-23提交以下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UB/59A1/1#1325

4 800-5 25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 800-4 990 **固定** **移动** 5.440A 5.441A MOD 5.441B 5.442 射电天文 5.149 5.339 5.443 |

MOD CUB/59A1/2

5.441B 在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斯威士兰、俄罗斯联邦、、冈比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南非、坦桑尼亚、多哥、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4 800-4 990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任何业务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使用IMT台站需根据第**9.21**款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而且IMT台站不得寻求根据《无线电规则》操作的航空移动业务台站的保护。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适用。（WRC‑23）

**理由：** 根据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进一步做出决议1a)的规定，对第**5.441B**款进行适当修改，取消pfd限值的应用并在其中插入古巴的国名。

MOD CUB/59A1/3

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

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的附加频段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认识到

*a)* 对于某些主管部门来说，实施IMT的惟一方式是重新规划频谱，这需要大量的财政投资；

*b)* 任何频率指配获得的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来自于这些频率指配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并受《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制约，

做出决议

1 请计划实施IMT的主管部门根据用户需求和其他国情，为IMT的地面部分增加第**5.341B**、**5.384A**、**5.429B**、**5.429D、5.429F、5.441A**和**5.441B**款中确定的1 GHz以上的频段或其中的部分；应充分考虑使用统一的IMT地面部分频谱的益处，同时应考虑当前已获得该频段划分的其他业务；

2 承认第**5.341B**、**5.384A**和**5.388**款的文本差异并不意味着规则地位的不同；

3 在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航空器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300公里（对于陆地路径）/450公里（对于海上路径）的协调距离；

4 在4 800-4 99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固定业务台站或移动业务的其它地基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70公里的协调距离，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开展兼容性研究，为确保1 518-1 525 MHz频段的MSS与1 492-1 518 MHz频段的IMT之间的共存提供技术措施，包括考虑到这些研究结果，在1 427-1 518 MHz频段实施IMT频率安排的实施指南；

2 研究促进沿海国家的地面IMT台站与位于任何国家领土以外并工作于4 800-4 990 MHz频段的AMS和水上移动业务（MMS）电台之间共用的技术和规则措施，包括基于频率规划的措施；并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 酌情制定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以帮助愿意实施此类措施的主管部门；

3 继续提供指导意见，以确保IMT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求；

4 将上述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中提到的研究结果酌情包括在一份或多份ITU‑R建议书中。

**理由：** 对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相关部分进行必要的修改，使其与所提出的提案保持一致。

\_\_\_\_\_\_\_\_\_\_\_\_\_\_